

#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 约定条款

## 一、业务定义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是指申请人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专项分期额度，购买家用车及/或购置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经中国建设银行核准后，由中国建设银行受托支付到商户（本约定条款中商户包括汽车厂商、经销商等经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合作方，以下也称为“合作商户”）完成分期交易。相应专项分期实际放款金额按申请期数分成若干期，由申请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至其分期卡内，根据申请时明示的分期利息、中国建设银行与合作商户的约定等，免除或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 二、基本规定

1. 本约定条款所指的分期卡是指由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为购车分期业务配套的银联品牌人民币信用卡。本约定条款所指“购买/购置”方式是指**一次性取得所有权购买**。

2. 分期业务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在账单日入账并计入分期卡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按照还款方式不同对应计算，计算方式详见第二条第3款，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应还本金总额不变。提前还款须一次性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为提前还款金额的2%或双方另行约定，如未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具体收取标准的，按提前还款金额的2%收取。“提前还款金额”是指尚未入账的分期本金之和。

3. 分期利息收取标准见相应公告及业务申请时系统提示信息，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每期应还分期利息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并精确到分位。分期利息自完成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起，根据分期交易期数按月入账，并全额计入分期卡最低还款额。分期利息自入账日起占用客户信用额度。申请人具体可选择的还款方式以申请渠道展示为准。还款方式及相应还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 等额本息。

$$\text{当期应还款额} = \frac{\text{分期总本金} \times \frac{\text{年化利率}}{12} \times (1 + \text{年化利率}/12)^{\text{分期期数}}}{(1 + \text{年化利率}/12)^{\text{分期期数}} - 1};$$

当期应还分期利息=剩余分期本金×年化利率（单利）/12；

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当期应还款额-当期应还分期利息。

（2）等额本金。

当期应还款额=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当期应还分期利息；

当期应还分期利息=剩余分期本金×年化利率（单利）/12；

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分期总本金/分期期数。

（3）固本固息。

当期应还款额=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当期应还分期利息；

当期应还分期本金=分期总本金/分期期数；

当期应还分期利息=分期总本金\*对应期数的每期分期利率。

4. 申请人实际支付的购车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申请人购车分期年化利率（单利）最高不超过18.25%，年化利率（单利）是指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式下分期贷款成本与申请人实际占用分期贷款本金的比例；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最高不超过18.25%，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指在固本固息还款方式下根据申请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IRR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

$$\text{期总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text{IRR})^i} \quad (n\text{为总期数}),$$

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申请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申请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合作商户等不同可能导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具体数值以业务实际生效前的展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网信用卡频道-服务指南-常见问题”或通过龙卡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5. 分期卡的利息、还款违约金等计算规则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分期卡领用协议》（以下简称“《分期卡领用协议》”）及分期业务规则执行。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ccb.cn）查询《章程》、《分期

卡领用协议》、本约定条款以及分期相关业务规则。

6. 申请人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包括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购置税等无形附加产品和服务。如未特别说明，本约定条款所述“购车分期”包含对于所购车辆的分期业务和对于所购车辆附加产品的分期业务。申请人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由商户提供，中国建设银行仅提供分期付款业务，与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之间无代理、经销或担保关系。

#### 7. 申请人权利与义务

(1) 申请人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中国建设银行将依法处理前述申请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2) 申请人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按最终核准的分期专用额度受托支付到商户，并对本人龙卡分期卡账户进行分期交易操作，记收相应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等全部款项。

(3) 申请人在购买商品后无论发生何种风险状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按期归还中国建设银行分期卡透支款项，否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手段追讨欠款。

(4) 申请人承诺按分期卡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对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分期应还本金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对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全额还款的，当期分期应还本金将依照《分期卡领用协议》计收利息；如未按对账单列示归还最低还款额，另计收还款违约金。

(5) 申请人已成功办理分期业务，如申请提前还款，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按上述第二条第2款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并按已入账期数承担相应分期利息，中国建设银行不再收取申请人剩余未入账期数对应的分期利息。

(6) 除上述第二条第7款第(5)项约定情形外，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发生下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申请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分期本金、已入账未还分期利息、终止当期分期利息、其他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申请人的分期卡被停卡，或申请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或申请人主动要求挂失不补卡、或申请人不履行债务，或申请人不履行与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或申请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使

用分期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分期卡领用协议》或有关业务规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申请人拒绝承担使用分期卡交易产生的风险与责任；申请人拒绝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各类款项及费用；申请人利用分期卡进行虚假交易；申请人拒绝或阻碍中国建设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中国建设银行在本约定条款项下的权益；申请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分期卡或本分期业务条件且未追加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担保；中国建设银行有正当理由或出于风险控管原因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有关商品价格、服务质量、购车合同履行、所购车辆附属产品服务 etc 事宜由商户提供，若申请人与商户之间就商品和服务等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应与商户协商处理。中国建设银行仅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帮助。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应继续偿还所欠分期付款债务。申请人不应以与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中国建设银行分期付款债务。

## 8. 银行权利与义务

(1) 为向申请人提供购车分期服务，申请人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依照《领用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分期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以下简称“《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处理申请人个人信息。

(2) 为确保申请人购车分期交易达成，申请人知悉中国建设银行将向与申请人达成交易的中国建设银行合作汽车厂商、合作商户依法提供必要的申请人身份信息、购车分期交易信息；其中，如申请人由中国建设银行合作汽车厂商、合作商户推荐申请购车分期业务的，申请人知悉中国建设银行将申请人购车分期申请进度和结果提供给合作汽车厂商、合作商户。汽车厂商和合作商户的正式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可询其服务人员。中国建设银行将依法对上述信息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将对合作汽车厂商、合作商户信息保护能力进行评估，并要求合作汽车厂商、合作商户仅为处理本约定条款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上述信

息。中国建设银行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对于申请人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申请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3)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本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分期额度以及具体的额度金额。**

(4)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最终核准的专项分期金额**向受托支付商户划付款项，形成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

(5)中国建设银行将于申请人完成分期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起，在申请人龙卡分期卡账户上按照约定计入分期付款金额及相应分期利息，并由申请人承担还款责任。

**(6) 中国建设银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建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申请人明示。中国建设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约定条款、分期利率标准及其他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告一定时期后施行。申请人有权在中国建设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果申请人不愿接受中国建设银行公告内容，应在中国建设银行公告施行前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终止本分期服务；如果申请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申请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申请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申请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 三、业务规定

1. 分期卡仅授予购车分期额度并用于归还专项分期欠款，经客户同意后通过后台放款至商户。**限制预借现金、刷卡消费、转账、预授权类交易、电子渠道消费、各类投资理财类业务签约、各类代扣代缴业务签约等一切其他交易功能。**

2. **对于一次性取得所有权的购买方式**，申请人为购买车辆办理购车分期业务的，所购车辆必须以本人名义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车辆所有权登记，无法以本人

名义登记的，要出具关系证明。申请人购买家用车需购买车辆损失险及其它业务规定所需保险，若上述保险合同出现无效、被解除等情形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终止本项服务，此时申请人的分期债务视为全部到期。

3. 一次性取得所有权的购买方式下，申请人为购买车辆而办理抵押模式购车分期的客户，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中国建设银行完成抵押登记，并将抵押登记证书（证明）交给中国建设银行保管。如出现申请人不配合完成抵押手续的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终止本项服务，此时申请人的分期债务视为全部到期。

4. 申请人为购买车辆办理购车分期业务的，所购车辆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与中介合谋骗取银行信贷资金。未经中国建设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所购车辆进行生产经营（包括网约车等服务）、出租、出售、赠与他人、“一车多贷”、与中介合谋诈骗、向第三方抵押等活动。申请人如有以上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终止本项服务，此时申请人的分期债务视为全部到期，申请人还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申请人为车辆附加产品办理购车分期业务的，不得针对相同消费内容在其他金融机构再次申请分期付款或消费信贷，同时应按照购车分期等文件的约定内容承担按期还款等相关义务。

6. 二手车分期申请人支付首付金额须以现金、借记卡或龙卡信用卡溢缴款等方式支付完成，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包括龙卡信用卡额度、快贷等）支付。

如对中国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申请人可通过向中国建设银行当地网点详细了解或拨打中国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进行咨询与反映。

申请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026年3月版）